

漁農自然護理署  
九龍長沙灣道二零三號  
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


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 
CONSERVATION DEPARTMENT  
6/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,  
303 Cheung Sha Wan Road,  
Kowloon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AF CON 07/24  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 : ES 07/16  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(852) 2150 6969  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(852) 2376 3749  
電郵地址 Email : hk\_cites@afcd.gov.hk

敬啟者：

**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**  
**檢討罰則**

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(《條例》)自 2005 年生效，旨在規管瀕危物種的進口、從公海引進、出口、再出口和本地貿易，藉以在本港履行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(《公約》)。

行政長官在《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》中公布：

「政府十分關注非法獵殺非洲象的問題，將盡快啟動立法程序，禁止大象狩獵品進出口，並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，包括立法進一步禁止象牙的進出口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，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。與此同時，政府將加強執法，嚴厲打擊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。」

為落實在施政報告中作出的承諾，政府現正建議一次過修訂《條例》以落實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，**並與此同時檢討《條例》下的罰則**。現時，任何人如非法進口、從公海引進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附錄 I 物種的標本干犯罪行，可處第 6 級罰款(即 \$100,000)及監禁 1 年。若是為商業目的而干犯這些罪行會有較重刑罰(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)。干犯有關附錄 II 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類似罪行，則可處第 5 級罰款(即 \$50,000)及監禁 6 個月，而若是為商業目的而干犯這些罪行會有較重刑罰(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)。有關罰則早於 1995 年定立，已超過 20 年未曾作出檢討。

為加強阻嚇作用，**本署建議為商業和非商業的罪行劃一最高罰則**，亦即是干犯《條例》第 5-9 條有關附錄 I 物種的標本，最高罰則建議為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干犯《條例》第 11-15 條有關附錄 II 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最高罰則建議為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。另外，本署亦參考過其他有關規管管制物品貿易的本地法例，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罪行的罰則及國際間就類似性質罪行的資料，**我們建議增設在《條例》下的罪行改成可公訴罪行，使之與香港其他類似罪行看齊，以反映有關罪行**

覆函請寄交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」

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

**的嚴重性。**我們建議《條例》下的可公訴罪行，如干犯有關附錄 I 物種的標本（即《條例》第 5-9 條）最高罰則增加至罰款\$10,000,000 及監禁 4 年；干犯有關附錄 II 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（即《條例》第 11-15 條）最高罰則建議增加至罰款\$1,000,000 及監禁 2 年。

在我們完成檢討擬議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前，我們希望您能對上述建議提出意見。如對有關建議有任何查詢或意見，請於十月廿一日前以傳真、電郵或郵寄向本署提出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（ 林峯毅



代行 )

2016 年 10 月 7 日

覆函請寄交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」

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